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陈渝、骆珣、叶金兴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汤承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16年度工作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17年的公司经营做出了详细的规划与安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214.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01%，营业利润为 13,158.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利润总额为 14,690.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495.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19%。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74,539.1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8.24%，公司负债总额为 173,262.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16%，较去年末下降了 3.7 个百分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7481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7481 号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548.2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19.1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070.91 万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7481-1 号《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7481-3

号《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7481-4 号《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7481-2 号《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交上述专项审议说明进行审核。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